

113 學年度「佛光大學校歌合唱比賽」比賽規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本校學生對學校向心力，並加強學生團隊合作與激發凝聚力，同時啟發學生音樂性才華創意，特舉辦「校歌合唱比賽」活動，並推廣三好四給的校園精神，讓全校熟悉校歌之意義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3 日(三) 12:20-15:20
- 三、活動地點：懷恩館 B1 國際會議廳
- 四、活動對象：佛光大學全校學生。
- 五、組隊方式：各系至少推派一組或與同學院學系共同組隊參加。
每隊參賽人數下限為 20 人，參賽人數上限 30 人(含指揮及伴奏)。
- 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11 日(五)17:00 止。
- 七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LTzFe7ZjQeJSBuKp7>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填寫表單，方算報名完成。
- 九、出場順序：10 月 14 日(一)12:30 於課外組抽籤。
- 十、參賽規定：
 - (一) 參賽隊伍每隊限時 8 分(包含隊呼、創意口號、進退場)，前置進場與樂器設置 1 分鐘內，發出聲音即計時。
 - (二) 指定曲：佛光大學校歌，須原曲完整演唱，伴奏方式可選擇公版伴奏版本或自行以樂器伴奏，歌詞不得擅自增加、刪改。
 - (三) 自選曲：另行選唱歌曲並適時加入三好歌，形式不拘。(自選曲不得選唱三好歌)
 - (四) 主辦單位提供指定曲校歌公版伴奏，自選曲如需背景音樂請提供無人聲音檔(限 mp3、mp4 或 wmv 檔)，自選曲音檔(如無則免提供)、歌詞及歌譜最晚於賽前一週提供承辦單位。
 - (五) 為鼓勵學生參與，參賽隊伍每隊可最高補助 1,000 元材料費，補助方式為實支實付，請於比賽結束當週內繳交符合本校會計室標準之發票至課外活動組。
- 十一、 評分項目及標準：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配分比
創意表演	1. 創意呈現 2. 服裝道具	30%
團體精神	1. 精神力呈現 2. 團隊默契 3. 整體台風	30%
音樂表現	1. 音樂(歌曲適合度) 2. 演唱(音色、技巧、發音)	25%
整齊表現	1. 整齊度 2. 宏亮度	15%
扣分	超時，每 30 秒扣總分一分(以此類推)	

十二、 獎項：當日公告；

獎項	獎勵	評比標準
第一名	獎金 10,000 元、獎狀乙紙	總評分最高者
第二名	獎金 8,000 元、獎狀乙紙	總評分第二高者
第三名	獎金 5,000 元、獎狀乙紙	總評分第三高者
人氣獎	獎金 1,500 元、獎狀乙紙	現場觀眾投票
創意獎	獎金 1,500 元、獎狀乙紙	創意表演評分最高者
* 第一名須於校慶典禮演出，如未如期演出將撤回獎項並回收獎金。		
* 如有兩系同分者，交由評審決議後選出名次。		

十三、 當日報到及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到時間：11：30-12：10，參賽隊伍若未在報到時間前抵達比賽地點，一律視為棄權。
- (二) 請負責人收齊參賽人員之學生證，至報到處點名報到，參賽隊伍則依工作人員指引至座位區，並勿隨意離場。
- (三) 上場順序：1 號台上演出、2 號台邊等待、3 號場外檢錄、4 號場內等待(以此類推)。
- (四) 如自行準備音檔者，比賽開始前請派代表至舞台旁音控台確認音檔。
- (五) 參賽隊伍演出中，不得隨意進入場。
- (六) 演唱結束，各隊伍務必留同學代表於會場內，等待名次公告。

十四、 主辦方得保有修改、新增及刪除辦法、暫停、終止活動細節之權利。一切更動將以課外活動組網站公告為主，修改後將不個別通知。